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廖繡鳳

相 對 人 陳冠州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558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該票據原因事實即借貸債權不存在，聲請人已提起異議訴訟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先位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塗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限制登記及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訴訟；備位依民法第74條第1項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撤銷及塗銷上開限制登記及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暨請求撤銷112年9月12日成立借貸契約之法律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502號塗銷抵押權登記及撤銷法律行為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繫屬在案。

(二)然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，聲請人並

01 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確認之訴，亦非依強制執
02 行法第18條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本案訴訟起訴之
03 原因事實並未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，故
04 聲請人所提均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可以聲請停止
05 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於法不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10 附表；

11 桃園市○○區○街段0000○號（應有部分1分之1）及同段871地
12 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0萬分之316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7 書記官 龍明珠